



赵记说事儿



记者 赵云 通讯员 李洁

离或者不离，夫妻双方各自坚持。两人的情况，没有民法典中规定的五种准予离婚的情形。判不判离，要视双方感情是否已破裂。

感情是否确已破裂，婚姻是否确已死亡，判断起来并不容易。有时，夫妻大吵大闹，并不一定意味着感情确已破裂；有时，夫妻虽然不吵不闹，但是双方的心已经死了。

市人民法院推出 死亡婚姻 量化测评，邀请多方进行测评，总分100分，得分超过60分即为 死亡婚姻 ，测评结果为法院依法审理案件提供有效参考。目前，已有多对夫妻经量化测评，他们的婚姻被判断为 死亡婚姻 ，一方第一次起诉后就被判决离婚。

他坚持要离，她坚决不同意

潘先生是个70后，妻子江女士比他小几岁。两人经人介绍认识，于2002年登记结婚。第二年上半年，女儿出生；2008年，儿子出生。然而，他们的婚姻生活过得并不幸福。

2019年6月，潘先生向市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。潘先生称，结婚后，两人性格不合，经常发生争吵。后来，双方感情不断恶化，自2012年开始，双方一直处于分居状态。

为了挽救双方的婚姻，法院将此案分流到家事调解室调解，并给予双方3个月的离婚冷静期。调解时，潘先生铁了心要离婚，而江女士始终不同意离婚。离婚冷静期内，潘先生多次跑到法院，希望

法院尽快受理此案。

去年3月，法院受理了此案。得知立案后，江女士跑到法院，情绪非常激动，扑通一声跪在承办法官面前，询问该怎么办。江女士称，她怀疑潘先生外面有人了，所以坚决要离婚。

开庭前，法院组织双方再次调解。潘先生态度坚决，否认出轨，他说，江女士很容易激动，一遇到问题就寻死觅活，经常做出极端的举动。2003年，两人发生争吵，江女士不顾肚子里孩子的安危，故意跑到马路中间，进而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女

儿早产。

江女士特别激动，说话时都在发抖。她反驳，对方所说的她当时不顾孩子安危的问题并不属实，夫妻俩感情也尚未破裂。

潘先生说，女儿早产后，他们经人劝解，继续生活在一起，但夫妻关系已有裂痕，双方除了矛盾争吵，毫无感情可言，因此长期分居。

江女士不赞同长期分居的说法。她说，两人曾住在一起，疫情期间，潘先生还买菜送给她。潘先生反驳，两人虽然住在一起，但是分房睡的；菜是买给女儿的，并不是买给她的。

调解再次失败。

记者手记

测评背后是司法为民的温情

记者 赵云

每一桩婚姻，都应该被尊重。对于每一起离婚纠纷，法院始终秉持先挽救的做法，分流到家事调解室调解，给予双方3个月的离婚冷静期。这让一时冲动闹情绪的夫妻，有了一个缓和的时间。矛盾过后，两人自然能和好。

但在现实生活中，很多人的婚姻亮起了红灯，双方矛盾无法调和，破镜难以重圆。一方提出离婚，另一方虽无力挽回美好婚姻，但出于各种考虑就是不肯离婚。聚时水到渠成，散时却牵扯着千丝万缕。

正如民法典规定的：如果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，应当准予离婚。一段名存实亡的婚姻，应该允许它早点结束，这对男女双方而言，都是一种解脱。这时，当断则断。

如何判断一桩婚姻已死亡？一直以来，没有相关的量化标准。市人民法院自创婚姻量化测评表，邀请多方人员对婚姻作出测评，测评结果作为法院依法审理案件有效参考。测评之下，有些婚姻被判定为死亡婚姻，最终法院判决准予离婚。

另一桩婚姻中都包含着两人多年的付出，以不平和的方式结束，难免有一方心结难解。婚姻量化测评前，多方人员对双方进行调解，双方在多次调解中将情绪完全释放，更有利于案结事了。

在走好司法程序的同时，法院推出死亡婚姻 测评，为当事人解郁结解难题，无疑是司法为民的一种担当。

相关链接

最高人民法院对离婚案件判案标准的相关规定

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，是否准予离婚的标准

(一) 夫妻感情尚未破裂，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的情形：

1. 第一次起诉离婚，被告表示不同意离婚，没有原则性矛盾，夫妻感情尚未完全破裂的；
2. 正在下岗待业的职工，对方因另一方下岗，经济困难第一次起诉离婚的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准予离婚：

1. 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；
2.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的；
3. 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；
4.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；
5. 一方被宣告失踪的；
6. 一方患有法定禁止结婚的疾病，或一方有生理缺陷或其他原因不能发生性行为，且难以治愈的；
7. 婚前缺乏了解，草率结婚，婚后未建立起夫妻感情，难以共同生活的；
8. 婚前隐瞒精神病，婚后经治不愈，或者婚前知道对方患有精神病而与其结婚，或一方在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患精神病，久治不愈的；
9. 一方欺骗对方，或者在结婚登记时弄虚作假，骗取结婚证的；
10. 双方办理结婚登记后，未同居生活，无和好可能的；
11. 包办、买卖婚姻，婚后一方随即提出离婚，或者虽共同生活多年，但从未建立起夫妻感情的；
12.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分居满一年，互不履行夫妻义务的；
13. 一方与他人通奸、同居，经教育仍无悔改表现，无过错一方起诉离婚，或者过错方起诉离婚，对方不同意离婚，经批评教育、处分，或在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，过错方又起诉离婚，确无和好可能的；
14. 一方被依法判处长期徒刑，或其违法、犯罪行为严重伤害夫妻感情的；
15. 被诉方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故不到庭，且没有提出书面答辩意见，经依法缺席开庭审理，请求方离婚态度坚决，可以判决离婚。

婚姻是否死亡，量化测评

法院联系双方村居干部、辖区人大代表、妇联代表、专职家事调解员等一起参与调解，仍是未果。开庭时，村居干部、辖区人大代表等参与旁听。

开庭过程中，潘先生的离婚诉请非常明确，江女士反复说她不同意离婚。法官询问她，双方感情出现了裂痕，接下来怎么修复让双方和好？对此，江女士说不上来。鉴于案情复杂，法庭没有当庭宣判。

根据规定，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，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。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应当进行调解；如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，应准予离婚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准予离婚：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；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的；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；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。

潘先生和江女士的情况，不符合上述五种情形，他们的感情是否已破裂？法院决定采用 死亡婚姻 量化测评。测评人员为上述村居干部、辖区人大代表等，通过参与调解和旁听等，他们对两人的婚姻状况有了较详细的了解。

测评分数高于60分的，即为 死亡婚姻 。十多位测评人员打出的分数均在60分以上，有的打出的分数甚至高出80分。测评结果显示，两人的

婚姻已死亡。

得知测评结果后，江女士终于释怀。

潘先生的诉求，除了判处离婚，还有儿子归他抚养，女儿归江女士抚养，抚养费各自承担。

江女士提出，儿子由其抚养，女儿由潘先生抚养。经过调解，潘先生同意江女士的要求。

最后，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。法院综合全案考虑并参考推定 死亡婚姻 量化评测，认定双方夫妻感情确已破裂，无和好可能。因此，法院判处准予潘先生与江女士离婚，女儿由潘先生抚养，儿子由江女士抚养，双方应负担的抚养费经折抵，潘先生支付给江女士相应的抚养费。

试行2年，10桩婚姻被评为死亡

为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改革，促进离婚案件多元化解，2019年3月，市人民法院在离婚案件中试行 死亡婚姻 量化测评，辅助法官判断涉案婚姻是否属于 感情确已破裂 。

早在2018年底，法院就开始制定评价项目，结合离婚纠纷审判实践，从婚姻基础、婚后感情、离婚原因、双方现状、和好可能、法定情节等6个方面44种具体情况进行划分，并根据对婚姻的影响程度进行评分，分值与 死亡婚姻 可能性呈正比。

例如，婚姻基础中的感情基础分为自由恋爱、经人介绍、包办或买卖婚姻等，分别给予0~10分不等；婚后感情分为时好时坏、前期较好后期不好、前期一般后期不好、一直不好等，分别给予

5~20分不等；夫妻双方现状根据相应情形，分别给予5~20分不等。

为确保量化测评科学合理，法院充分考量第三方评价意见，由五方代表分别进行评价计分，并按照参考比例计算最终得分。测评主体包括男女双方亲友或村居干部、辖区妇联代表、专职家事调解员、心理医生或法官。根据案件量化得分结算情况，测评总分为100分，超过60分的推定为 死亡婚姻 。

同时，法官将结合测评情况、夫妻双方冷静期表现及具体审理情况，及时针对子女抚养权、抚养费、夫妻共同财产等内容开展调解工作，并考虑在第一次起诉时判决离婚。

据介绍，死亡婚姻 量化测评主要用于复杂

离婚纠纷，特别是双方对于感情是否破裂存在较大争议、矛盾较为突出、当事人性格较为偏执等离婚纠纷。

2019年，市人民法院共对10件离婚案件开展测评，其中5桩婚姻被评为 死亡婚姻 ，第一次起诉即判决离婚，判决后无一例上诉。去年，又有5桩婚姻被评为 死亡婚姻 。同时，也有经测评为婚姻未死亡的。

法官称，对复杂离婚纠纷进行测评打分是一方面，另一方面通过这种方式，让村居干部、辖区人大代表、妇联代表、专职家事调解员等参与调解，反复调解的过程中能让双方的情绪得到充分释放，找到症结所在，更能做到案结事了，起到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死亡婚姻

